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P SPR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688)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普通決議案已按股數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

本公司提述其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內容有關第二批認購協議之通函(「通函」)，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第二批投資者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支付本金總額為100,000,000美元的第二批債券，其可按初步兌換價於悉數兌換後兌換成202,478,518股股份(可予調整)。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普通決議案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委任為投票之監票人。

第二批投資者之一彩雲因其身為雲南城市建設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雲南城市建設投資的聯繫人，因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彩雲訂立第二批認購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雲南城市建設投資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82,005,099股股份，當中325,000,000股股份由雲南城市建設投資及其聯繫人持有，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7.50%，而857,005,099股股份由獨立股東持有，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2.50%。獨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述放棄投贊成票之權利。於通函中並無任何人士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超過50%之票數贊成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故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佔總投票票數之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Lord Business Holding IV Limited及彩雲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作為投資者)(「投資者」)就認購於二零一九年到期本金總額為100,000,000美元並按利率6.00%計息的有抵押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債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認購協議(「第二批認購協議」)(致使債券持有人有權根據第二批債券的條款按初步兌換價每股股份3.8289港元(可予調整)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608,326,494 (100%)	0 (0%)
(b)	批准根據第二批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發行第二批債券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608,326,494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佔總投票票數之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c)	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於第二批債券獲兌換後可發行之新股份(「第二批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向第二批債券相關持有人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並根據第二批債券的條款向董事會(「董事」)授出向第二批債券相關持有人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的特別授權;及	608,326,494 (100%)	0 (0%)
(d)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在彼酌情認為必要、權宜或適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就或有關執行第二批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事宜及行動,包括但不限於簽立一切彼認為就執行發行第二批債券、配發及發行第二批債券附帶的兌換權獲行使後可能將予發行的兌換股份及/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一切有關文件及加蓋印章(如適用),並同意作出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	608,326,494 (100%)	0 (0%)

承董事會命
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何鏗文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俊康先生、李艷洁女士、陳風楊先生及王天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許雷先生、鄭國杉先生及李世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BROOKE Charles Nicholas先生、鄭毓和先生、吳泗宗教授及梁廣才先生。